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7月03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9元，相对于当日1.09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29%。截止2020年07月06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7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07月06日，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证保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证保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证保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证保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保B份额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证保A份额、证保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保A份额与证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3亿元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申请总额3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所属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等粮食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借款采用信用借款方式，不需要担保。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最新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适当下调，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借款是为了促进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并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对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负责本次借款的具体使用，审核并签署借款合同，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总额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是为了促进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对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向银行借款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1亿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地神”）收购小麦种子以及开展粮贸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河南地神提供总额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0—027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下称“河南地神”）需收购小麦种子以及开展粮贸业务，除自有资金外，河南地神尚有资金缺口，为支持河南地神生产经营和发展，根据经营班子研究，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河南地神提供总额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1亿元借款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河南地神提供总额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利于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河南地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地址：河南省黄泛区农场地神区建设西路351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凭证），瓜菜种子，种苗及种子相关物资、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进出口业务（凭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粮食贸易业务（凭证）。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地神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210.12万元，净资产为20,071.3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4,628.02万元，净利润为1,017.37万元。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期限

1.借款金额：1亿元（在1亿元最高限额之内，以每次实际发生额为准）；

2.借款期限：可分批分期借款，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

（二）借款用途：收购农作物种子、开展粮贸业务。

（三）资金占用费、还款结算方式及罚息

1.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5%执行。

2.偿还本金：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

3.资金占用费结算方式：借款到期时（可提前还本付息），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次清偿。

4.罚息：逾期借款按未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实施后，有利于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为河南地神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2020年7月6日，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张忠山先生；标的方代表张翀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尹航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新厂区何时投产

回答：自公司停产以来，公司一直在推进新生产厂区搬迁和恢复生产事宜，目前已确定生产厂区搬迁至潍坊市下辖的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该工业园为山东省政府审批的化工园区。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新厂区相关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建设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12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1.2万吨/年水合肼（浓度100%）项目。具体进度详见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下一步的重组计划？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未来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新厂区在建吗？

回答：公司新建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重组不成功，重组中介费用这个损失由谁来承担。当初匆忙草率发布的重组预案在基本条件都不具备的就进行，是否与公司必须签订补偿协议有关，一次次的发布虚假重组，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是否能胜任当前的工作，管理层还有诚信不？

回答：自筹划重组以来，交易各方已达成了初步意向，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中介机构也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曾多次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仍未能就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核心事项达成一致共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请问截至2020年06月份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公司2020年6月底的股东人数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计划是什么，是继续推动重组借壳，还是发展化工主营业务复工复产

回答：公司将积极推进原有化工业务的迁建工作，未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新的业务的可能性，从而持续提升公司发展及盈利能力，届时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请问，本次重组失败，股价下跌，公司下一步会有回购股份等提振投资者信心等举措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公司在整体搬迁时间确定的情况下，为啥不早做搬迁安排，你们的管理能力体现在哪里？

回答：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公司生产厂区地处中心城区，生产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周边商铺密集、居民众多，潍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位于寒亭区北海路以东、民主街以北的生产厂区实施搬迁关停，严格落实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关停的时序要求，公司搬迁安排均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请问，公司一季度已经出现亏损，接下来的半年报和年报会继续亏损吗，公司未来有什么措施避免因为连续亏损退市

回答：截至目前，公司将积极推进新厂区搬迁重建以及相关迁建项目的建设工作，力争尽早恢复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触及规则规定的退市标准，也未被“退市风险警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请问，新厂区建设进度适合符合预期，未来投产后盈利前景如何，今年内能恢复多少产能

回答：截至目前新厂区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4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免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二季度前期公司生产经营快速恢复。自六月中旬以来，公司北京地区的门店再次受到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地区门店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关于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免税概念，公司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根据《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公司被授予免税品经营资质，允许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临2020-030）。目前公司尚未实质开展免税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零售业务，免税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6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三日累计成交额为61.56亿元，换手率为18.28%，较前期增幅明显。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3.41，滚动市盈率为144.26，公司所处零售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1.76，滚动市盈率为24.49，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减持计划期间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6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2020年7月6日，公司接到股东安吉百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2.82%，其中大宗交易减持8,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3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安吉百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2,9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吉百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	29.42	356,800	0.087
		2020年7月6日	29.77	2,996,100	0.728
合计	/	/	/	3,352,900	0.8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其他减持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股东安吉百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吉百顺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6日	25.48	413,300	0.100
		2020年6月17日	25.80	2,450,000	0.596
		2020年6月18日	25.45	1,250,000	0.304
		2020年6月19日	25.68	1,400,000	0.340
		2020年6月22日	25.59	2,200,000	0.535
		2020年6月23日	25.88	513,200	0.125
合计	/	/	/	8,226,500	2.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已经根据要求于2020年6月19日、6月24日进行了相关披露。

股东安吉百顺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包括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安吉百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66,819	6.05%	13,287,419	3.230%
合计	/	24,866,819	6.05%	13,287,419	3.23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安吉百顺承诺，本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吉百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实际减持期间，安吉百顺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上市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安吉百顺的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特别说明：公司股东安吉百顺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经历次权益分派，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8元/股。）

（四）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安吉百顺在本次减持计划原定期限（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内不再进行减持，即安吉百顺在2020年12月14日之前无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吉百顺出具的《关于减持“洁美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52.3万头，销售收入46.58亿元。

2020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31.41元/公斤，比2020年5月份上涨19.89%。

2020年6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421.7万头，其中商品猪246.2万头，仔猪167.4万头，种猪8.1万头。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678.1万头，其中商品猪396.7万头，仔猪273.1万头，种猪8.3万头。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191.1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6月	80.1	581.5	11.93	68.57	15.26
2019年7月	68.0	649.5	11.30	79.87	16.01
2019年8月	71.1	720.6	13.67	93.54	20.27
2019年9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年10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亿元 - 110亿元	亏损：15.670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016元/股 - 2.9350元/股	亏损：0.074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猪肉市场供需矛盾突出，2020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是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37），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6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3%爱建集团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2日、3日、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03元/股，合计金额732.5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的一半。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2020年7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2日、3日、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03元/股，合计金额732.5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的一半。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79,278,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5%。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37），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9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6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9-037、061、075、078号、临2020-001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均瑶集团已按相应计划安排，履行完毕上述增持计划。（相关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临2020-035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自2020年 6月12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12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7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7月2日、3日、6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增持平均价格为9.03元/股，合计金额732.5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比例0.1%的一半。

截止2020年7月6日，均瑶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9,278,65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5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时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

五、其它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